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8 分

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33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江啟臣 邱文彥 李俊佖 姚文智 紀國棟
陳其邁 陳超明 黃文玲 徐欣瑩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段宜康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根德 陳歐珀 廖正井 楊麗環 黃偉哲
盧嘉辰 蔡其昌 羅淑蕾 李昆澤 管碧玲 賴士葆
許添財 林佳龍 林德福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蔣乃辛 呂學樟 陳雪生 魏明谷 蘇清泉 葉宜津
何欣純 王惠美 孔文吉 羅明才 葉津鈴 楊瓊瓔
潘維剛 薛 凌 林明溱 呂玉玲 簡東明 顏寬恆
徐耀昌 黃昭順 吳育仁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發言人

副秘書長

法規會主任委員

綜合業務處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陳威仁

鄭麗文

簡太郎

陳德新

施宗英

蘇永富

邱昌嶽

黃志聰

林士朗

廖耀宗

吳靜如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發言人辦公室副主任	高 遵
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	黃俊泰
災害防救辦公室代理主任	周國祥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處長	黃 偉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政風處處長	謝建財
資訊處處長	趙培因
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吳明機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唐國泰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林清強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張家銘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詹 澈
臺灣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秘書長	鄭培富
主計主任	張秀琴
行政組組長	陳耀宗
民社衛環組組長	嚴淑每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廖登枝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主計主任	梁金生
人事主任	許東都
行政組組長	林紹康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決議：

壹、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6,154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業務」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004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經費以辦理「員工文康、藝文活動、慶生活動」。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

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76 萬 1,000 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3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76 萬 1,000 元，惟經查，現任林主席政則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正副秘書長並非臺灣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76 萬 1,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魏明谷 劉權豪

四、臺灣省政府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共 375 萬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7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臺灣省政府不得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地方政府獎補助之實。

第2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359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00 萬元、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85 萬元，共計減列 1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74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及工友三節慰問金共 70 萬 8,000 元。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全數刪除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70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文康慶生活動」，共編列 16 萬 8,000 元。查此經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之半數，共 8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68 萬 3,000 元。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省諮議會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計 34

萬 1,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臺灣省諮議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議長、秘書長「特別費」68 萬 3,000 元，而秘書長並非臺灣省諮議會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基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縮編，臺灣省諮議會首長之公務勢必將併編至其他機關單位，在業務量減少之情況下，議長、秘書長特別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建議議長、秘書長特別費 68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魏明谷 劉權豪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精簡人事，擷節國家支出，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為 13 至 19 人。
- 二、臺灣省諮議會規劃建置台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起已開始進行，然行政院卻在計畫未核定下，逕將該計畫併入台灣民主展示館計畫中，實有不妥。請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

貳、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104 萬 9,000 元，除第 7 次會議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04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 232 個，其中公務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綠色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遠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總預算送達立法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佖 段宜康

(二)歲出部分：

第1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參、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委員之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儘速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另以書面答復。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行政院歲入部分審查完竣。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